

17.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下发《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对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实行登记备案暂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学位办〔1997〕8号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精神，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制订了《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实行登记备案暂行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请各学位授予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实行登记备案暂行管理办法

广东省学位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一九九七年二月)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精神,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登记备案工作的范围

广东省范围内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包括地方院校、部属院校、军队院校、党校、科研机构)在本省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或在异地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均须登记备案。

非广东地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如申请在广东省范围内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必须向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供《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经审查办班单位的条件(含办班依托单位条件)后,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把是否同意其在广东省范围内办班的意见,反馈给办班单位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

三、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和专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应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单位。

(二)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一般要求已有五届以上硕士毕业生。

(三)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具备较强的教学力量,申请办班的专业所在的一级学科,一般应有一个博士点或三个硕士点,应制订较完备的教学计划,应有较好的社会需求和生源条件。

(四)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合作单位应有良好的教学与科研条件,为保证必要的教学力量,一般一个单位的同一个专业只能在异地办一个班。

四、对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和专业不符合上述条件者,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不予登记备案。

五、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程序: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专业申请在本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上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备案。

(二)申请在异地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单位除需上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外,还应抄报办班所在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广东省学位办公室在征求办班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后,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异地办班进行审查备案。

(三)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15日。申请单位应向广东省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1、按专业填写《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简况表》(一式两份);
- 2、《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汇总表》(一式两份);
- 3、办班专业拟实施的教学计划;
- 4、属异地办班的，需上报较详细的合作单位办学条件及联合办学的协议书;
- 5、办班拟发布(登报或不登报均需上报)的招生简章或广告(一式两份)。

(四)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5月31日前审查，将同意登记备案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名单予以公布，并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六、办班的名称及有关管理工作

(一) 办班名称统一定为“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对课程成绩合格者，办班单位只能颁发由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各单位不得自行印发其它形式的结业证书，广告中不能将此类办班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相联系。

(二) 经审查同意备案办班专业的有效期为该专业实施教学计划所需的时间，一般为2年。下一年度的办班需重新申请。

(三) 凡获得同意备案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广告和招生简章须经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才能刊登和发出。

(四)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同意登记备案在本省范围内举办的所有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教学活动和考试方式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在本地区单位办班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未登记备案擅自办班，办班名称、广告、招生简章、结业证书等不符合规定，教学和考试方式出现问题的情况予以严肃处理；对异地办班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将及时通报办班单位所在地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问题严重的单位，把情况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建议停止违规专业开展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权力。

(五)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度12月31日前将本地单位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七、本管理办法自公布即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广东省学位委员会。